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7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20000A\_110017838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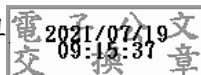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檔案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) 首頁>工程管理>品質查核>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> 110.07.14修正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7/19



041100053914 有附件